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鼎立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并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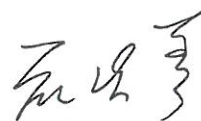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仍需与交易对方就合同的核心条款进行磋商。因此，公司无法按时披露重组预案并复牌。我们已督促公司管理层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程。我们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鼎立股份九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巍



严法善



童兆达

